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 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谨定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10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 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无论有否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 1. 省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 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3. (a) 重选 Martin POS 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3. (b) 重选王海烨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3. (c) 重选 Jan REZAB 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3. (d) 重选刘同友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3. (e) 重选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3. (f) 重选金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述 5(a) 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而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述 5(a) 段的授权可回购的最高股份数目占于紧接该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后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 | 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 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第6(c)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上文第6(a)段的授权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 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根据上文第6(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 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而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述6(a)段的授权可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占于紧接该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后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 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特别事务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载于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8.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在经更新计划限额下可授出的购股权获行 使后,本公司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买卖后:

(a) 批准将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上限的计划限额更新至最多为本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及

(b) 授权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认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属必要或合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宜及签立一切有关文件(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加盖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过经更新计划限额的购股权,以及根据有关购股权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注:

- 1. 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将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 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 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 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即不迟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10时正)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 5. 就上文第2号建议决议案而言,建议宣派的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为厘定获得建议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获得建议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 6.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3、5、6、7及8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一六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 7. 倘在股东周年大会日期上午8时正至上午10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或预期生效,大会将自动押后至较后日期举行。本公司将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东另订举行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倘当日在香港悬挂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股东周年大会将如期举行。在任何情况下,股东在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下出席大会时,务须谨慎行事。
- 8.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烨先生、Jan REZAB先生及刘同友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